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川女士、杨小红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羽先生简历见 2019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公司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